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禾源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禾盛”）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。

1、对兴禾源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1 年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）。

2、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，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1 年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